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余瑞弘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卷查⑴、抗告人即受刑人余瑞弘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87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號判決處無期徒刑，復諭知褫奪公權終身，並經本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定，入監執行後假釋出監。然抗告人在假釋期間，經法務部於民國101年5月7日以法授矯字第00000000000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，敘明略以：抗告人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竊盜、毒品、強盜及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槍枝等罪，經法院判處相關罪刑在案，或正由檢察官偵查中，足認其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，撤銷抗告人之假釋等旨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該署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殘餘刑期25年。嗣經檢察官註銷上開執行指揮書，換發屏東地檢署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先插接執行抗告人經裁判確定之另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；再依於115年3月13日公布，自同年月14日起施行生效之修正刑法第79條之1、增訂同法第78條之1、第78條之2及刑法施行法修正第7條之2、增訂同法第7條之3等條文之規定，於同年月24日換發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之2執行指揮書，備註欄載明附件略以：本件係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，執行原

無期徒刑，依前開刑法、刑法施行法之修正及增訂條文規定辦理，自115年3月14日至129年12月12日止，計14年8月29日插接執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執更峭字第3431-4、3431-5號共2件執行指揮書，註銷屏東地檢署101年執更助敬字第80號之1執行指揮書，改以本件執行等語（下稱本案執行指揮書）。⑵、抗告人以檢察官所換發之本案執行指揮書，與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略以：刑法第78條第1項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」之規定，不分假釋人受宣告有期徒刑之輕重、是否諭知緩刑及有無再令其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等具體情狀，一律撤銷其假釋，於此範圍內違憲等旨，認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乃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請求予以撤銷，並回復其假釋付保護管束之狀態云云。⑶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檢察官依前揭刑法、刑法施行法之修正及增訂條文規定，以本案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抗告人無期徒刑之殘刑，並先插接另案之刑期，尚與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無違。抗告人認為檢察官最新換發之本案執行指揮書，仍有違憲之疑慮，顯無憑據，故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揆諸原裁定之論斷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揭無期徒刑之假釋，被法務部以伊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關於應遵守事項之規定撤銷，則伊得報請再許假釋出監之最低應執行期間，依增訂刑法第78條之1第2項第1款關於受刑人之無期徒刑經「依其他法律規定撤銷假釋」，且有悛悔實據者，於執行滿10年期間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審查之規定，應由檢察官於本案執行指揮書載明伊應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為10年之意旨，卻反而記載「本件係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，執行原無期徒刑」，並先插接另案原有期徒刑15年6月之刑期等語，致監獄以應至少執行25年作為計算伊得提報假釋審查之門檻，復將伊累進

處遇之級別降為三級，對伊權益之損害甚鉅，殊屬違誤，原審未予糾正，遽為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，顯有不當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、裁判一經確定即有執行力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指揮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及第458條前段規定甚明。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得依同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者，係指檢察官就刑罰之指揮執行有違法或不當，導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之情形而言。又裁判執行與監獄行刑之概念不同，前者係指藉由國家之公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，其實現之方法，原則上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；後者則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，進入監禁場所執行後，經由監獄行刑之處遇、教化，俾使能改悔向上以適於社會生活。是受刑人入監服刑，有關其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、編列級別、責任分數抵銷、如何依級數依序漸進，暨得否報請假釋出監等行刑措施事項，悉應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而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，尚與檢察官對確定裁判執行之指揮無涉，若受刑人用以爭執，因非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自不得據以聲明異議。

㈡、檢察官就抗告人本件無期徒刑殘刑執行之指揮，依前揭確定判決，於本案執行指揮書記載為「原無期徒刑」，並先插接執行另案刑期等旨，核與增訂刑法第78條之1第1項「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者，應執行原無期徒刑。如假釋期間有更犯之罪，併執行之」之規定無違。又抗告人無期徒刑殘刑之最低應執行期間為何，始得報請再許假釋出監審查，涉及導致其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之事由，而應依同條第2項各款關於視因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或因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，所受宣告輕重不等刑期確定而異之規定，及同條第3項關於若有數款情形者，以最長期間計算之規定處理，包括抗告人受刑累進處遇之級別暨責任分數計算等事項，均屬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對抗告人為行刑矯治

之職權，與檢察官對確定裁判執行指揮之範疇無涉，自不得執以聲明異議。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敘明檢察官對於前揭刑罰執行之指揮，及原審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猶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與說明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誤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